

元培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獎勵對象：

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分發等管道入學新生。

貳、獎勵方式與申請條件：

一、本系日間部新生以四技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分發管道入學者，凡達以下入學標準，核發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不限名額。

(一)申請入學：

1. 學測原始成績達 56 級分以上(含)，核發獎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，分 8 學期給予。
2. 學測原始成績達 52 級分以上(含)，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分 8 學期給予。

(二)四技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：

1.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五科原始成績總分達 400 分（不含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加權）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陸萬元，分 8 學期給予。
2.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五科原始成績總分達 350 分（不含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加權）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參萬元，分 8 學期給予。
3.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五科原始成績總分達 300 分（不含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加權）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壹萬陸仟元，分 4 學期給予。
4.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五科原始成績總分達 250 分（不含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加權）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捌仟元，分 4 學期給予。

二、獲得本辦法獎學金者，在學期間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於下學期不予發予獎學金。

三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在本校就讀滿四學年，若於第八學期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追回已發獎學金。

四、已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請領本校「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」所定之獎學金，但不受本校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獲獎學生名單，交由本系學務組辦理。獎勵名單及領獎清冊作業，經簽呈校長核可後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